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博軟(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博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損益帳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2,659	3,076	5,308	5,572
銷售成本		(25)	(48)	(46)	(85)
毛利		2,634	3,028	5,262	5,487
其他收入	3	2	158	4	3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	(164)	(286)	(3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93)	(4,452)	(7,851)	(7,7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	-	-	(7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413)	(1,430)	(2,871)	(3,040)
所得稅開支	6	(27)	(46)	(80)	(131)
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u>(1,440)</u>	<u>(1,476)</u>	<u>(2,951)</u>	<u>(3,171)</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		(0.054)港仙	(0.059)港仙	(0.113)港仙	(0.127)港仙
— 攤薄		<u>(0.054)港仙</u>	<u>(0.059)港仙</u>	<u>(0.113)港仙</u>	<u>(0.127)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損益帳

	附註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440)	(1,476)	(2,951)	(3,171)
其他全面收入：					
期內確認公平值調整		(435)	1,814	(1,063)	1,814
匯兌調整差額		<u>96</u>	<u>549</u>	<u>24</u>	<u>(9)</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339)</u>	<u>2,363</u>	<u>(1,039)</u>	<u>1,805</u>
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779)</u>	<u>887</u>	<u>(3,990)</u>	<u>(1,366)</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6,400	7,4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8
		<u>6,400</u>	<u>7,5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22	442
貿易應收帳款	11	41	1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375	186
就建議收購支付的按金	13	81,633	11,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	9,135	11,448
		<u>95,606</u>	<u>23,654</u>
資產總值		<u>102,006</u>	<u>31,161</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263	25,063
股份溢價		84,069	11,347
其他儲備		12,832	13,871
累積虧損		(23,417)	(20,466)
權益總額		<u>99,747</u>	<u>29,81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5	333	3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4	1,018
應繳稅項		72	—
流動負債總額		<u>2,259</u>	<u>1,34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2,006</u>	<u>31,161</u>
流動資產淨值		<u>93,347</u>	<u>22,3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9,747</u>	<u>29,81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累積虧損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063	11,347	6,840	3,624	-	(13,031)	33,843
期內虧損	-	-	-	-	-	(3,171)	(3,17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盈餘	-	-	-	-	1,814	-	1,814
匯兌差額	-	-	-	(9)	-	-	(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9)	1,814	(3,171)	(1,36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5,063</u>	<u>11,347</u>	<u>6,840</u>	<u>3,615</u>	<u>1,814</u>	<u>(16,202)</u>	<u>32,47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063	11,347	6,840	3,895	3,136	(20,466)	29,815
發行新股	1,200	72,722	-	-	-	-	73,922
期內虧損	-	-	-	-	-	(2,951)	(2,95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絀	-	-	-	-	(1,063)	-	(1,063)
匯兌差額	-	-	-	24	-	-	2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24	(1,063)	(2,951)	(3,99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6,263</u>	<u>84,069</u>	<u>6,840</u>	<u>3,919</u>	<u>2,073</u>	<u>(23,417)</u>	<u>99,74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045)	(3,854)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3,921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0,229)</u>	<u>321</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2,353)	(3,53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1,448	24,971
匯率變動影響	<u>40</u>	<u>(8)</u>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u><u>9,135</u></u>	<u><u>21,43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9,135</u></u>	<u><u>21,430</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分銷瘦客戶機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為呈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致,如全年財務報表所述。

期內就收入之徵稅乃使用適用於預期全年總盈利之稅率累計。

以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對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前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釐清供股」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最低融資要求之預付款」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相應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入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給予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嵌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修訂。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撥備，以及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後，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本集團之營業額（即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2,659</u>	<u>3,076</u>	<u>5,308</u>	<u>5,572</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u>2</u>	<u>158</u>	<u>4</u>	<u>321</u>
	<u>2,661</u>	<u>3,234</u>	<u>5,312</u>	<u>5,893</u>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收入呈列如下：

	軟件		工程		升級組合		縱向市場解決方案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總額	5,173	4,169	-	-	135	1,370	-	33	-	-	5,308	5,572
經營溢利	5,173	4,169	-	-	89	1,302	-	16	(8,137)	(8,112)	(2,875)	(2,625)
其他收入											4	321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減值虧 損撥備											-	(736)
除所得稅前 虧損											(2,871)	(3,040)
所得稅開支											(80)	(131)
期內虧損											(2,951)	(3,17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軟件		工程		升級組合		縱向市場解決方案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325	178	-	-	422	442	-	-	101,259	30,541	102,006	31,161
負債	-	-	-	-	333	474	-	17	1,926	855	2,259	1,346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歐洲、美國及亞太地區。

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歐洲	1,408	1,952
美國	1,664	3,026
亞太區(香港、中國及新加坡除外)	2,145	473
香港及中國	26	93
新加坡	21	16
其他國家	44	12
	<u>5,308</u>	<u>5,572</u>

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資產總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新加坡	13,095	9,184
越南	6,251	7,290
美國	—	1,380
香港及中國	82,660	13,307
	<u>102,006</u>	<u>31,161</u>

資產總值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配。

5. 開支（按性質劃分）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25	48	46	85
核數師酬金	90	151	180	251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2,657	2,511	5,103	4,921
經營租賃付款	226	240	494	481
匯兌虧損／（溢利）淨額	(174)	504	16	185
其他	1,250	1,210	2,344	2,274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4,074	4,664	8,183	8,197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	-	-	-
香港以外地區	27	46	80	131
	27	46	80	131
遞延	-	-	-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7	46	80	131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ThinSoft Pte Ltd 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8%（二零零九年：18%）稅率作出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100,000,000	–	–
股份拆細（附註a）	<u>(2,0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01,255,000	25,062,750	–	–
因股份拆細而削減普通股之面值 （附註a）	<u>(501,255,000)</u>	<u>(25,062,750)</u>	<u>2,506,275,000</u>	<u>25,062,750</u>
發行新股（附註b）	–	–	<u>120,000,000</u>	<u>1,2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2,626,275,000</u>	<u>26,262,750</u>

附註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乃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其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生效。

附註b：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之公佈，120,000,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及認購。於認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2,626,275,000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4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476,000港元）及2,9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3,171,000港元）除以同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55,456,000股（二零零九年：2,506,275,000股）及2,607,397,000股（二零零九年：2,506,27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以調整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已悉數兌換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尚未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7,439	5,035
轉撥至權益的收益／(虧損)淨額	(1,063)	3,136
匯兌差額	24	4
減值虧損撥備	<u>-</u>	<u>(736)</u>
期／年終	<u>6,400</u>	<u>7,439</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香港非上市股本投資	149	149
越南非上市投資基金	<u>6,251</u>	<u>7,290</u>
	<u>6,400</u>	<u>7,439</u>

10. 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製成品	<u>422</u>	<u>442</u>

11. 貿易應收帳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帳款	41	17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帳款—淨額	<u>41</u>	<u>178</u>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為透過互聯網以信用卡付款的網上銷售，餘額的信貸期為60天。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9	178
31天至60天	4	—
61天至90天	18	—
	<u>41</u>	<u>178</u>

逾期少於三個月的貿易應收帳款並不視為出現減值。該等帳款屬上述帳齡分析中61天至90天之帳齡組別。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包括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4,0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13. 就建議收購支付的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順怡國際有限公司（「順怡」）全部已發行股本。順怡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所進行本身之重組後，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南部及東部地區主力從事燃油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推廣及批發業務。估計代價將介乎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分別約為1,368,000,000港元及1,710,000,000港元）。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400,000港元）作為收購建議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擔保人及擔保人實益擁有之一間公司（「賣方」）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順怡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約1,600,000,000港元）。於簽訂該協議後，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62,000,000元（約70,233,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之第二按金。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倘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前獲達成，賣方將向本集團退還款項（不計利息），而該協議將予停止及終止，訂約各方毋須據此向對方作出任何承擔及負上任何責任，惟因任何該協議條款之先前違反除外。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37	4,205
定期存款	7,798	7,243
	<u>9,135</u>	<u>11,448</u>

15. 貿易應付帳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單日期的貿易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	2
31天至60天	-	-
61天至90天	-	-
91天至180天	331	326
	<u>333</u>	<u>328</u>

貿易應付帳款為免息，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創智集團」)控制,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份約73.1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81%)。其餘28.6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9%)股份由不同人士持有。董事視創智集團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以下交易與有關連人士進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顧問 費用	(i)	150	—	300	—
來自僑雄之利息收入	(ii)	—	151	—	303
		<u>150</u>	<u>151</u>	<u>300</u>	<u>303</u>

附註:

- (i) 其代表一間與本公司擁有共同董事之公司提供之顧問服務費用。顧問費用以訂約雙方一致同意之價格計算。
- (ii) 本公司兩名董事為僑雄之股東。利息以應收貸款本金額按年利率11厘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雖然美國和歐洲繼續備受本身的經濟問題困擾，但亞太地區的表現卻令本公司堅信前景一片光明。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太區產生之營業額約為1,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多4.5倍，足證博軟產品在世界各地都深受歡迎，廣受追捧。

世界主要經濟體的復甦對所有國際性公司都至關重要，而本集團期望這個困難的時代盡快結束。然而，博軟將繼續做好本份，推廣及提升旗下的WinConnect及BeTwin軟件解決方案之優點，而且視回顧期內在亞太區錄得之收益增長為旗下產品之價值理念之實證。

本集團管理層深明在動盪經濟時期的管理工作，需求耐性與信心。他們將維持一貫的耐性與信心，等待環球經營環境改善。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減少5%至5,31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5,5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毛利率約為99.1%。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3,17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及復甦緩慢令銷售額下降所致。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持續良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1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5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創智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創智集團持有12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完成；及(ii)由創智集團按每股0.635港元認購1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6,2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公佈，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同意收購順怡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約1,6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簽立協議後，本集團進一步支付現金人民幣62,000,000元（約70,23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的總按金約為81,630,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公佈，以了解收購事項之詳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間宣佈。

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間內，除附註8(b)所披露之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只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借貸及長期債務。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附註13所披露之建議收購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長期債務，其股東資金約為99,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20,000港元）。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淨現金狀況，而其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股東資金）應為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其業務需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9,14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45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類資料

本集團產品之分類資料載於第9及10頁。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名全職僱員。於回顧期內及上一個期間，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約5,100,000港元及約4,92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訂約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止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合約，於服務屆滿一整年後，彼等各自獲支付的薪酬可由董事酌情調整，亦可獲發酌情花紅。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薪酬及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維持於合適水平。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章節。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余允抗先生 (附註1及2)	3,150,000*	1,875,000,000*		1,878,150,000*	71.51
余維強先生 (附註1及3)	–	1,875,000,000*		1,875,000,000*	71.39

附註：

1.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實益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被視為於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全資擁有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余允抗先生被視為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3.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維強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維強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 所持普通股數目已予修訂，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拆細。詳情請參閱附註8(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權益	1,875,000,000*	71.39%
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71.39%
余允抗先生 (附註1及2)	實益權益	3,150,000*	0.1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71.39%
何笑蘭女士 (附註1及2)	家族權益	1,878,150,000*	71.51%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71.39%
余維強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71.39%
Man Wing Tuen女士 (附註1及3)	家族權益	1,875,000,000*	71.39%

附註：

1.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被視為於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全資擁有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由余允抗先生全資擁有。何笑蘭女士為余允抗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余允抗先生則被視為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何笑蘭女士被視為於余允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3.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由余維強先生全資擁有。Man Wing Tuen女士為余維強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維強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Man Wing Tuen女士被視為於余維強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所持普通股數目已予修訂，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拆細。詳情請參閱附註8(a)。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所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屬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權益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確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時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在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及林傑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允抗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softinc.com內。